

浪潮科技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合作伙伴”，分别被称为“甲方”、“乙方”，共称为“双方”。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浪潮集团定位面向客户的融合方案与服务供应商，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核心产品，提供一体化服务。在政府管理与公共安全、自然资源、数字化转型服务、税务、智慧交通、集成与服务等多个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方案支撑能力。公司聚焦行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整合浪潮在技术、方案、服务等方面的核心能力，打造行业融合方案，在诸多领域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面对当前数字化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挑战，浪潮科技围绕诸多行业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与业内伙伴展开合作，构建新型生态合作关系，实现“聚合众力，融合众智，创新有为”。

乙方愿意加入甲方的合作伙伴体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发挥自有的渠道、技术、服务、资源等优势，推动行业融合业务的发展。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作目的

基于甲方在行业领域积累的优势资源，通过资源共享，建立乙方自有资源和甲方相结合的业务合作及市场推广机

制，在双方合作的业务领域形成合力，共同拓展市场，促进双方品牌的共同推广。

第二条：合作内容

在合作期内，乙方将利用其技术、人才、行业、渠道等优势，与甲方开展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合作：

2.1 销售合作。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与甲方及联盟伙伴共同拓展市场联合将双方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销售给最终客户。

2.2 产品合作。发挥乙方自主软硬件产品优势，共同应用于行业市场项目。

2.3 解决方案合作。乙方具备行业领先解决方案，或与甲方及联盟伙伴共同开发和部署基于甲方行业平台的联合解决方案，共同应用于行业市场项目。

2.4 集成合作。发挥乙方集成项目商机拓展能力、售前支持能力或集成能力，基于客户的集成项目需求场景，同甲方共同拓展市场和服务客户。

2.5 交付合作。乙方具备甲方产品或解决方案的交付能力，联合甲方为最终用户完成项目交付及服务。

2.6 咨询合作。发挥乙方咨询能力，共同参与行业咨询及项目顶层规划。

2.7 根据本协议约定所应开展的其他合作。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将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公开市场材料，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1.2 甲方将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或伙伴业务平台公告等通知方式，将与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有关的业务政策、市场动态指导通知乙方。

3.1.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培训支持、技术支持、营销支持、销售支持，给予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所需的各项授权，帮助乙方提高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3.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合作体系发展状况等因素，不定时对管理规范、相关合作条款等做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指导，对乙方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及处理。在对伙伴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期间，甲方有权在通知伙伴后，暂停伙伴任何形式合作费用的发放，直至调查结果证明伙伴并无违规行为，或伙伴相应违规行为已处理完毕时止。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须为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中国企业法人、营利性事业单位，或其他依法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机构、组织、社会团体。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具备上述资质的有效证明，以及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提出的其他必要的资质证照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框架内的一切合作。

3.2.2 乙方在甲方官网上自行注册的甲方合作伙伴账号是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以及在甲方进行业务管理和查询的重要凭证，该账号下的任何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因此乙方应保证注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妥善保管该账号及密码，并承担相应结果和责任。

3.2.3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须保证客户知晓其所购买的产品及服务为甲方所提供（如该服务为甲方提供），但该明示并不表示免除了乙方根据规定（包括本协议及附件、下位协议等、乙方与用户之间协议等的规定）须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义务。

3.2.4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向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进行以次充好、削减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收费等损害甲方和/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3.2.5 乙方与甲方的其他合作伙伴之间不得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条：许可

4.1 品牌权利约定

4.1.1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为“甲方”品牌的权利持有方，一切源自“甲方”品牌使用而衍生的商誉及信誉均属于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乙方同意不会就品牌持有权的有效性自行或协助第三方提出争议，或挑战甲方或其权利方之任何权利，包括：申请注册/购买/受让任何含有“甲方”品牌、或与“甲方”品牌相似、或足以

导致与“甲方”品牌产生混淆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等。

4.1.2 合作期内乙方应致力于维护、提高甲方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的价值；在合作期内及合作终止后，乙方不会对甲方所有或将要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甲方网站及网站上任何内容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4.2 许可使用

4.2.1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公司宣传材料、名片以及广告内容中使用“甲方 XX 合作伙伴”等字样和统一标识，但每项使用必须遵从源自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统一指引，并应在事先取得其书面审批后进行制造或安排上线。

4.2.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就其与甲方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包括具体合作项目）作为使用范例或成功案例用于甲方自身、甲方产品/服务的宣传和推广。在这类宣传推广中，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名称、企业标识。

4.2.3 合作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如需要在其宣传材料、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品牌及/或标识、或其他属于对方或其权利方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等，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的在先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对对方或其权利方的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许可权利保留

4.3.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或双方另作书面同意外，本协议或其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没有包括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所有权转让、授予使用或许可权利之授予、任何源自其他单位之产品、服务或技术、或任何其他单位之知识产权之授权或转让。

4.3.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授权使用外，未经甲方另行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与乙方作任何非真实性联系，其企业名称不得出现“甲方”或类似、相近表述等引人误解其为甲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字样；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乙方是甲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乙方不得以甲方“办事处”、“地区代理”或“总代理”以及其他具有垄断性、排他性和其它未经甲方授权的任何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第五条：协议的终止

5.1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发现对方行为违反本协议条款、违背商业道德、违反相关法律或损害双方利益，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终止本协议。

5.2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保留对乙方依法追究权利

5.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或为第三方提供条件非法修改、复制或解密任何甲方软件产品；

5.4 乙方违反甲方关于商标、品牌、标识的使用规定，或违反了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或严重影响甲方在相关区域销售目标实现或严重影响甲方产品声誉的。

第六条：协议效力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于上述有效期届满时，若甲乙双方未能书面续签协议的，则本协议终止。

6.2 本协议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交易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均应加盖出具方公司章方为有效，其它任何形式的承诺及文件无效；本协议中所涉及的附件等文本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执行本协议时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双方可根据合作项目情况，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6.5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